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辦理 114 年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第五場)實施辦法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

二、目的：為建立健全桌球教練制度，提高我國桌球教練素質，培養桌球教練人才，提升我國桌球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五、研習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一天。

六、研習地點：高雄市凱旋國小（高雄市苓雅區憲政路 236 號）

七、參加對象及資格：

持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核發之 A、B、C 級教練證者。

八、報名方式：

(一)時間：自 7 月 17 日 10:00 至 7 月 31 日額滿 80 名為止，如超出 80 名者為後補，有缺額將依報名日期時間順序遞補。

(二)辦法：

1、詳細填寫 114 年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第五場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表

<https://forms.gle/ZK47CJxdR48tNumd7>

2、完成上述流程報名手續報名成功與否請參閱中華民國桌球協會網站查詢，<http://www.cttta.org.tw> 不定時公告之報名進度。

3、報名費壹仟元整，於報到時繳交。

十、報到：

(一)時間：8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08:00~08:30

(二)地點：高雄市凱旋國小視聽教室。

十一、注意事項：

(一)參加講習會學員依安排席位就座，不得任意更換座位，每天上下午按時簽到，不得代簽及要求補簽。

(二)學員應準時簽到，並於第八節下課簽退後領取研習時數證明。

(三)全程參與研習課程者，發給八小時研習時數證明，未全程參與者，不予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十二、本次講習會之午餐、講習教材由本會提供，為養成環保習慣活動會場不提供紙杯，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具。

十三、如未盡事宜得於本會網站更正公佈之。